

包头市中心医院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RZB-2025-05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中心医院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3.3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中心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市中心医院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根据组织部最新工作部署，现需开展两大专项任务：其一，我院计划对新入职的约520名员工档案实施系统化整理审核及数字化加工服务；其二，对已有数字化档案的1600名在职人员档案开展增量材料数字化工作；其三，所有经过数字化处理的人事档案电子数据，需无缝对接至市委组织部线上三级联网系统，并附带专门制作的标准化数据备份包，以保障我方全流程查阅的便捷性。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中心医院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包头市中心医院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供应商需具备保密局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类型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4、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6、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2 17:00:00到2025-07-29 17:00:00。

获取方式：包头市青年路中和文化广场对面4楼现场获取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nmghrxg@163.com,审核通过后领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4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七、其他

供应商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电子章、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

（1）供应商报名表；（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格式自拟。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

（4）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七证合一除外）；

（5）资质证书；

（6）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8）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9）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不足500元按照500元缴纳。；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btzcpt.com>）包头市公



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tggzyjy.cn>）、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中心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中心医院**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环城路61号**

联系人：**李健**

电话：**18647990132**

邮件：**nmghrxg@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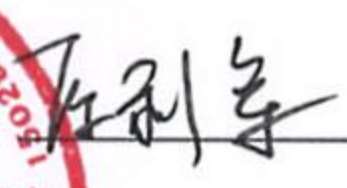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鸿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547258427**

邮件：**nmghrx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